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十二號十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道德行為守則.....	41
三、誠信經營守則.....	44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1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5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十二號十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二) 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次提撥113年度員工酬勞10%計8,108,198元及董事酬勞5%計4,054,09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法定盈餘公積，擬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6,678,738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41-64頁【附錄二~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附件一】及第14-33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18,377,825
113年稅後淨利	54,27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598,62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54,876,970
提列法定公積10%	(5,487,697)
可供分配盈餘	367,767,09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元）	66,678,738
分配項目合計	(66,678,7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1,088,360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永續經營，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有關股票上櫃之送件時程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申請上櫃法令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總統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及民國113年11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令，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致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們於過去一年的持續支持與信任，北祥科技服務得以穩健前行並持續成長。本報告書謹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情形及114年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

回顧113年，面對國際政經局勢動盪與科技快速發展的雙重壓力，生成式AI、雲端服務、資安與金融科技快速滲透各行各業，企業IT支出持續提升。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資訊服務業的營業額達1,691億元年營收成長10.2%，顯示市場對高附加價值科技服務需求持續升溫。

北祥秉持「科技有腦，服務有心」的理念，以成為科技服務第一品牌為目標，積極掌握尖端科技發展趨勢，持續深耕台灣資訊市場。無論在企業客戶經營、智慧應用開發、雲端技術與資訊顧問服務等，皆不斷投入創新研發，致力提供提供整合性、高附加價值的科技解決方案，並有效應對外部挑戰，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二、營運績效報告：

本公司113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849,586仟元，與112年度1,613,622仟元相較增加了235,964仟元，成長率達到14.62%，續創歷史新高。此結果反應出我們在市場上的持續增長，證明本年度業務策略和執行方案的成功。

在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13年為54,278仟元，每股盈餘為1.63元。相較於112年度稅後淨利250,229仟元減少195,951仟元，主因為112年有處分不動產利益所致。

(一) 113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次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49,586	1,613,622	235,964	14.62%
	營業毛利	315,056	329,745	-14,689	-4.45%
	營業淨利	74,395	79,741	-5,346	-6.70%
	稅後淨利	54,278	250,229	-195,951	-78.31%

(二) 獲利能力：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6%	18.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8%	32.81%
	營業利益占股本比率	22.31%	24.21%
	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	22.46%	88.12%
	純益率	2.93%	15.51%
	每股盈餘(元)	1.63元	7.87元

(三) 研發成果：

- | | |
|-----------------|------------------|
| 1. 程式碼現代化解決方案 | 8. 小科服解決方案 |
| 2. AI 數位人解決方案 | 9. 多元推播解決方案 |
| 3. AI檢修智能客服解決方案 | 10. 校園精靈書籍推薦解決方案 |
| 4. 生成式AI知識庫解決方案 | 11. 線上開戶平台系統 |
| 5. 線上融資平台解決方案 | 12. 專利案件管理系統 |
| 6. 行動銀行APP解決方案 | 13. 支付代理整合平台 |
| 7. 數位中台解決方案 | 14. 代收代付訊息交換平台 |

三、 114年營運計畫：

展望114年，北祥將聚焦「創新技術」、「業務擴展與生態建構」與「提升營運效率與人才管理」三大策略主軸，以尋求突破與成長機會。

(一) 營運計畫：

1. 持續投入創新技術與深化專業技術力：

持續投入投入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慧應用、雲端技術與服務、資訊安全、金融科技等領域，加強與科技大廠與合作夥伴交流，擴大北祥服務範疇並深化專業技術力。

2. 業務擴展與生態建構：

聚焦於金融、製造、政府與醫療等資訊需求強勁產業，強化產業滲透率與市佔率。同時，深化策略合作夥伴關係，跨業結合ISV與科技大廠等，提升整體交付能力與市場解決方案覆蓋率。

3. 提升營運效率與人才管理

優化流程與組織靈活性，建立從實習、產學到內外訓的數位人才養成機制，打造AI世代可持續團隊。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資訊服務市場競爭日益白熱化，同業皆積極投入AI、雲端與資安市場，帶動整體市場競爭升溫，形成高度集中化的技術與價格壓力。面對挑戰，北祥將專注發展高附加價值服務，強化專業技術與提高服務深度和提升解決方案的差異化。

在法規面，金管會陸續推出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資訊系統外包指引」等修正草案，提升雲端、委外與資安營運的監理門檻。北祥積極配合法規變動，持續優化內部合規機制與資安治理架構，保障客戶數據安全並強化信任基礎。

而在總體經濟方面，儘管通膨與升息趨緩等不確定性因素，直接影響企業採購決策週期延長。北祥將持續採取穩健投資與靈活資源配置策略，精準聚焦具市場韌性與轉型需求明確的領域，降低市場變動對營運的影響。

四、 結語

回顧113年，北祥在技術創新、營運管理與市場拓展方面穩健前行，在AI、雲端、資訊安全與數位金融的佈局已初具成果。面對日趨複雜的科技與產業競局，將持續強化內部韌性，積極投入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並深化產業鏈合作，致力於成為企業客戶最佳科技服務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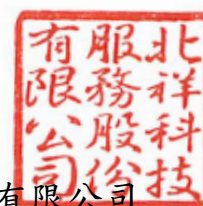
展望114年，北祥秉持「以科技服務驅動世界前進，讓智慧生活更靠近」的願景，不僅是扮演數位服務的提供者，將以主動定義市場需求為方向，結合自有研發能量與策略生態系夥伴資源，打造可持續、可複製、可擴展的營收成長引擎。同時，面對全球經濟與產業快速變化，透過持續強化財務紀律、風險管理與資源彈性配置，以確保企業穩健運行。並將人才作為核心資本，打造具有創新力與韌性的團隊。持續為股東、客戶與社會創造更長遠、更具價值的成果。

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讓北祥持續成為企業最可靠的科技服務夥伴，共同推進智慧生活的願景落地。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欽祥



總經理：楊明惠



會計主管：陳安琪



附件二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淑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日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可能承擔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且該類型收入合約係依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制定，履約義務條件各異，因是將前述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檢視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認列收入之適當性。
3.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以確認年度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日

北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621	21	\$ 256,485	20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	-	20,59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99,452	8	127,75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十八）	108	-	3,5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113,350	10	155,636	1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	-	3,5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28	-	2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754	-	19,79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4,842	10	137,533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72,156	6	75,28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694	5	33,72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4,827	60	834,025	65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	3,452	-	3,44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81,154	15	157,05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七）	224,934	19	216,61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18,531	2	37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05	-	2,9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156	1	7,2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02	2	49,831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812	1	2,9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4,146	40	440,452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8,973	100	\$ 1,274,477	100
213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73,323	6	\$ 75,757	6
2150	應付票據	406	-	6,684	-
2170	應付帳款	122,664	10	161,80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3,036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06,944	9	114,76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4,054	-	14,2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224	1	22,87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826	1	10,4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64	-	3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2	-	5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7,743	29	407,481	32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72	-	5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777	1	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1	-	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040	1	921	-
2XXX	負債總計	364,783	30	408,402	32
3110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94	28	329,394	26
3200	資本公積	24,802	2	16,879	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740	9	77,67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254	31	442,128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994	40	519,802	41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834,190	70	866,075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98,973	100	\$ 1,274,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楊明惠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905,354	100	\$ 1,001,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u>708,250</u>	<u>78</u>	<u>790,40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97,104</u>	<u>22</u>	<u>211,340</u>	<u>21</u>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u>85</u>)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97,019</u>	<u>22</u>	<u>211,34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4,974	6	69,251	7
6200	管理費用	100,545	11	83,0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75	4	25,0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50</u>)	-	<u>15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144</u>	<u>21</u>	<u>177,50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0,875</u>	<u>1</u>	<u>33,83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383	-	87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31,180	4	27,8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132	-	201,274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 594)	-	(\$ 4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3,944	3	20,5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45	7	250,029	25
7900	稅前淨利	68,920	8	283,86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642	2	33,63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4,278	6	250,229	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748	-	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149)	-	(1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9	-	4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877	6	\$ 250,660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63		\$ 7.87	
9850	稀 釋	\$ 1.61		\$ 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楊明惠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緯新法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陳安琪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收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盈 益 總 額
A1		\$ 303,801	\$ -	\$ 69,260	\$ 209,150	\$ 358,410	(\$ 3,027)	\$ 659,184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8,414	(8,414)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675)	(75,675)	-	(75,675)
B9	現金股利	13,593	-	-	(13,593)	(13,593)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250,229	250,229	-	250,22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	431	-	43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660	250,660	-	250,6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00	16,879	-	-	-	3,027	31,90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394	16,879	77,674	442,128	519,802	-	866,075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25,066	(25,06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685)	(98,685)	-	(98,6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4,278	54,278	-	54,2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9	599	-	5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77	54,877	-	54,877
N1	股份基礎給付	4,000	7,923	-	-	-	-	11,9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394	\$ 24,802	\$ 102,740	\$ 373,254	\$ 475,994	\$ -	\$ 834,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楊明惠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8,920	\$ 283,8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17	6,828
A20200	攤銷費用	2,104	1,6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0)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2)	(12)
A20900	利息費用	594	479
A21200	利息收入	(2,383)	(876)
A21300	股利收入	-	(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6	1,9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944)	(20,5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	6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1,50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4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	(12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81	5,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367	(68,904)
A31130	應收票據	3,393	(3,406)
A31150	應收帳款	42,372	(65,1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7)	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38	(18,624)
A31200	存 貨	22,691	20,005
A31230	預付款項	3,130	3,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6	(4,107)
A32125	合約負債	(2,434)	20,122
A32130	應付票據	(6,191)	5,609
A32150	應付帳款	(39,211)	(67,3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36	(18,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50)	24,8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39)	(13,691)
A32200	負債準備	(5,583)	(9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0	(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5)	(11,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23,508	(\$ 119,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6	8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4)	(4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39)	(26,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271</u>	<u>(146,1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20,0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590	2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1)	(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	1,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033)	(24,7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638	19,1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9)	(1,38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77,337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510	7,0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44,1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3</u>	<u>303,1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23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23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03)	(9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685)	(75,6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00	26,4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u>2,9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688)</u>	<u>(47,0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64)	109,9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485</u>	<u>146,5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621</u>	<u>\$ 256,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楊明惠



會計主管：陳安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可能承擔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且該類型收入合約係依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制定，履約義務條件各異，因是將前述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檢視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認列收入之適當性。
3.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以確認年度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旭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日

北科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0,215	16	\$ 287,95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	-	45,59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9,899	6	127,75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181,809	11	58,74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327,679	19	322,397	2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	-	3,5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24	-	3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8	-	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56,916	21	159,756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71,660	4	202,90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406	4	34,3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4,684	81	1,243,282	8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3,452	-	3,4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225,107	13	217,30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35,716	2	1,6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02	-	2,9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860	1	9,2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70	2	50,669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4,812	1	2,9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019	19	288,205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0,703	100	\$ 1,531,48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65,000	10	\$ 154,07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5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4,723	8	76,930	5
2150	應付票據	415	-	6,693	-
2170	應付帳款	348,548	21	218,52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5,213	9	148,91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4,054	-	14,6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485	1	29,7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826	-	10,4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999	-	1,9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7	-	1,5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5,060	49	664,200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99	-	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163	2	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1	-	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453	2	1,212	-
2XXX	負債總計	866,513	51	665,412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94	20	329,394	22
3200	資本公積	24,802	1	16,87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740	6	77,67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254	22	442,128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994	28	519,802	34
3XXX	權益總計	834,190	49	866,075	5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700,703	100	\$ 1,531,4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楊明惠



會計主管：陳安瑛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849,586	100	\$ 1,613,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一）	<u>1,534,530</u>	<u>83</u>	<u>1,283,87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15,056</u>	<u>17</u>	<u>329,74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4,074	5	104,229	6
6200	管理費用	119,853	6	111,2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84	2	34,3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50</u>)	-	<u>15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0,661</u>	<u>13</u>	<u>250,00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4,395</u>	<u>4</u>	<u>79,74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173	-	1,42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725	-	3,2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1,054</u>)	-	207,466	1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u>2,369</u>)	-	(<u>1,62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u>	-	<u>210,525</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74,870	4	290,26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0,592</u>	<u>1</u>	<u>40,03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278</u>	<u>3</u>	<u>250,22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 748	-	\$ 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149)	-	(1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99	-	4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877	3	\$ 250,660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63		\$ 7.87	
9850	稀 釋	\$ 1.61		\$ 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楊明惠



會計主管：陳安琪





光祥科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合興隆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	股東權益總額
A1	\$ 303,801	\$ -	\$ 69,260	\$ 289,150	\$ 358,410	(\$ 3,027)	\$ 659,18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414	(8,41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5,675)	(75,675)	-	(75,675)	-	(75,675)
B9 股票股利	13,593	-	-	(13,593)	(13,593)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250,229	250,229	-	250,229	-	250,22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	431	-	431	-	43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660	250,660	-	250,660	-	250,6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00	16,879	-	-	-	3,027	31,906	-	31,90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394	16,879	77,674	442,128	519,802	-	866,075	-	866,07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066	(25,06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98,685)	(98,685)	-	(98,685)	-	(98,6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4,278	54,278	-	54,278	-	54,2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9	599	-	599	-	5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77	54,877	-	54,877	-	54,8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00	7,923	-	-	-	-	11,923	-	11,9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3,394	24,802	102,740	373,254	475,994	-	834,190	-	834,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湯明惠



會計主管：陳安瑛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4,870	\$ 290,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09	10,458
A20200	攤銷費用	2,200	1,6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0)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997)	646
A20900	利息費用	2,369	1,620
A21200	利息收入	(3,173)	(1,420)
A21300	股利收入	-	(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3	2,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	5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1,50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4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8)	(1,64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81	5,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82	-
A31125	合約資產	27,920	(68,904)
A31130	應收票據	(123,060)	(37,191)
A31150	應收帳款	(5,196)	(126,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7)	2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20
A31200	存 貨	(197,465)	35,205
A31230	預付款項	131,243	(123,8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7	(4,473)
A32125	合約負債	57,793	20,482
A32130	應付票據	(6,191)	5,616
A32150	應付帳款	130,436	(6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18	30,5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59)	6,903
A32200	負債準備	(5,583)	(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05	(\$ 1,8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5)	(11,0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5,360	(236,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6	1,4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5)	(1,6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440)	(28,3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581</u>	<u>(265,3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20,0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5,590	2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1)	(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	1,2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033)	(24,7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908	19,1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2)	(1,38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77,337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510	7,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72</u>	<u>258,2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5,100	807,0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4,170)	(65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37)	(4,4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685)	(75,6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00	26,4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9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792)</u>	<u>103,5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739)	96,4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954</u>	<u>191,5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215</u>	<u>\$ 287,9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楊明惠



會計主管：陳安琪



附件四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一</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 …(略) <u>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Persh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五、 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另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功能性委

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而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

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法定盈餘公積，擬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欽祥**

附錄二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人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 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方式如下：

-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向總經理室或公司治理主管為之。
- 二、 經理人及員工應向行政服務部為之。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一、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二、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同意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四、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五條：保密責任

一、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二、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

定。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一、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員呈報。
- 二、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於「吹哨者舉報管道及保護管理辦法」中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員工違反，若有明確事實認定其情節重大致有損害公司之虞，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定義之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提出申訴，以為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人員之職稱與姓名、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

附錄三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

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經理人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經理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

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請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得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四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二、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服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

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3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300,000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

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四、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一、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二、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二、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一、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供應商會議、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額度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參照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一、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三、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四、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4年3月28日。

附錄五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基礎，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謹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等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方針，該方針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環境永續目標應盡量量化表達，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含：

-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3.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1.提出企業人權政策與聲明。
- 2.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3.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4.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本公司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視其所在產業性質及銷售對象別評估，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 當本公司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規定應編制永續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包括：

- 1.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三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六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

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一、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

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之委任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

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視訊會議召集通知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之委任出席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事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

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

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

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

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

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7年5月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附錄七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實衍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陳欽祥	2,285,693	6.86%
董事	修智(股)公司 代表人：陳達雄	6,375,528	19.12%
董事	實衍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輝	2,285,693	6.86%
獨立董事	李育家	—	—
獨立董事	闕聖哲	—	—
獨立董事	許仲言	—	—
獨立董事	陳淑妹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8,661,221	25.98%

1. 截至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4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33,393,69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3,339,369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